

**建議修訂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註冊人操守準則
諮詢文件**

諮詢總結報告

香港
2001年2月

引言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2000 年 9 月 27 日發表《建議修訂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當中載有對曾經進行修訂的《1994 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該守則)的建議修訂。
2. 正如諮詢文件所述, 證監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已攜手合作, 重新編訂交易所及結算所的規則, 並將有關規則納入成為該守則的條文(“第二階段的規則修訂”)。
3. 證監會於 2000 年 10 月 13 日公布對諮詢文件作出若干技術性修改。這些修改與客戶身分條文有關(《建議修訂守則》第 5.4 段及附表 2)。有關修改或所涉及的原來條文並非屬於諮詢公眾意見的範圍內。
4. 有關的諮詢期於 2000 年 10 月 27 日屆滿, 證監會共收到 27 份意見書¹。
5. 在研究過所收到的意見及與評論者商討後, 證監會認為適宜對原來的建議修訂作出若干修改。有關修訂已獲證監會採納, 並將於 200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但當中第 3.9、5.1、6.1 至 6.2 段及附表 4 第 1A 段將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6. 本報告旨在向相關人士／團體就諮詢過程中的主要意見作出分析, 以及述明證監會在達致有關結論時的理據。本報告應該與該諮詢文件一併閱讀。

公眾諮詢

諮詢過程

7. 除了發表公布邀請公眾人士發表意見之外, 證監會還向所有註冊人、各專業團體及財經事務局分發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同時載於證監會網站。
8. 證監會在諮詢期內, 曾與業內人士及其法律顧問商討, 向他們解釋建議修訂, 以及就其意見進行討論。

¹ 在諮詢期結束時收到 15 份意見書, 而另外 12 份意見書則在諮詢期結束後的 4 個星期內收到。

9. 本會一共收到來自業內人士、基金管理公司、國際經紀行、業界代表組織、專業協會、律師事務所及金融服務業監管機構的 27 份意見書。其中一份是香港證券學院(主要代表證券交易商的利益)向其會員所進行的問卷調查的結果。
10. 意見書的整體調子都是正面的。一般來說，評論者對建議修訂表示歡迎。他們的意見所涉及的範圍及深度都有很大的差別。有些評論者針對大原則，而有些則注重細節及要求就某些事項作出澄清。
11. 我們就有關建議所收到的意見涉及多個範疇，而且意見不一，這正好反映出規模相對較細的本地經紀行與在香港經營大額業務的跨國金融機構之間的共通點和差異。
12. 本會已仔細研究過每份意見書，及修改建議的修訂，並已將有關修改發給主要的評論者，以便進一步諮詢他們的意見。新修訂獲得高度接納，而且是作為呈交予證監會董事局審議的最終修訂本的基礎。

諮詢總結

13. 除非在本報告內第 14 至 122 段內另有說明，及除了一些在文體上的輕微改動之外，本會並沒有對載於諮詢文件內的原來建議修訂作出任何修改²。

意見摘要及證監會的回應

一般意見

14. 公眾意見。有若干評論者認為，若要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便應該清楚指出《建議修訂守則》適用於獲豁免人士。他們同時指出，在應用《建議修訂守則》內的特定條文時(例如有關信息披露及公平對待的條文)，應顧及商號內所設有的分隔措施。
15. 證監會的回應。本會接納應為註冊人及獲豁免人士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然而，應該注意的是，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規定認可機構必須遵從該守則。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已對監管是否公平的關注作出回應。該條例草案規定：(i) 將來只會向認可機構授予獲豁免身分；

² 證監會在 2000 年 10 月 13 日公布的修訂除外。

(ii)獲豁免人士及註冊人將須遵守相若的操守規定；(iii)金管局將獲賦予與證監會相若的紀律處分權力；及(iv)金管局將會依據諒解備忘錄，監察及監管獲豁免人士的“受規管活動”。

16. 關於信息分隔措施的問題，證監會的職員一向以來都尊重專業機構或公司集團爲了避免可能屬於機密及／或價格敏感的信息在不同的營運部門之間流傳而設立的職能屏障。證監會在執行經修訂守則定稿時，將會繼續秉持這個政策。

具體意見

說明註釋

17. 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守則》的說明註釋強調遵守《建議修訂守則》的一般原則與遵守其具體條文同等重要，並澄清證監會將會以同樣嚴肅的態度看待違反該守則的一般原則及具體條文的情況。
18. 公眾意見。若干評論者關注到，某程度上由於一般原則的概括性質，證監會可能會在事後根據其對一般原則的主觀詮釋，指某市場慣例爲不合法(在其他情況下，有關的市場慣例並非不合法或並沒有違反有關守則或指引)，繼而對有關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此外，一名評論者質疑證監會提述“守則的具體條文”的新做法，是否意味著證監會的重點已有所轉移。亦有評論者要求證監會在該守則內加入有關遵從守則的程序及技巧的例子，以協助他們遵從守則的規定，以及就證監會的執法方針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19. 證監會的回應。本會已審慎考慮上述事宜。由於金融市場發展迅速及變得愈來愈複雜，證監會在考慮某註冊人的適當人選資格時，必須依賴若干關於業務操守的一般原則(該等原則大部分已獲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認可)。
20. 根據現行法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證監會只可以在出現法例所指明的特定情況下(即在涉及失當行爲或註冊人的行爲令人懷疑他是否爲獲准註冊的適當人選時)，才可以行使其紀律處分權力。根據普遍的法律原則，現時註冊人可以藉著例如司法覆核及向申訴專員作出投訴等途徑，尋求對證監會的決定作出糾正。他們同時亦有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此外，證監會的工作需受到程序覆檢委員會審核，而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內亦設有多個制衡證監會權力的機制。

21. 本會同意“證監會嚴肅地看待違反本守則的一般原則的情況，一如其嚴肅地看待違反本守則的具體條文的情況”的陳述，可能會令人以為證監會的執法重點有所轉移。因此，證監會已對有關條文作出修訂，澄清本會在考慮註冊人是否繼續為獲准註冊的適當人選時，“將會顧及到”該守則的一般原則和具體條文。
22. 關於遵從守則的指引，鑑於不同商號之間在組織及法律架構，以至業務活動的範圍及性質方面存在重大差異，要為受證監會監管的註冊人設計一套“放諸四海皆準”的指引，即使並非不可能，亦是不切實際的做法。經修訂守則定稿旨在為註冊人提供一個架構，而註冊人應根據本身的情況，包括商號的規模，在該架構的範圍內自行設計合適的內部程序。

一般原則：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23. 建議修訂。除了國際證監會組織所制訂的 7 項業務操守原則之外，諮詢文件還包括一項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責任的一般原則。文件亦建議在該守則內加入第 14 段(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以規定高級管理層應該明白本身的責任及適當地管理風險。
24. 公眾意見。很多評論者就建議高級管理層應該承擔的責任發表意見。他們提出以下問題：(a)該守則沒有界定何謂“高級管理層”；(b)負責商號的其中某部分業務的高級管理層可能會在不公平的情況下，被要求就其他職能部門的活動承擔責任；及(c)高級管理層可能需要就其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例如系統故障及第三者的作為承擔責任。
25. 證監會的回應。證監會接納這些意見。證監會透過界定“高級管理層”作出澄清，表示將會根據有關人士在相關的業務運作上的實際或表面權力來決定該等人士是否屬於高級管理層。按此理解的高級管理層仍需對公司的業務負責。然而，在考慮註冊人及高級管理層是否繼續為適當人選時，證監會的職員會顧及到有關方面就防止出現系統故障及第三者的欺詐行為是否已設有足夠和合理的預防措施。

釋義及應用(第 1 段)

26. 建議修訂。證監會提醒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經理，雖然他們不受該守則或《建議修訂守則》所監管，但他們仍須遵守證監會發出的《基金

經理操守準則》。

27. 公眾意見。數名從事基金委託管理業務的評論者認為，基於其業務的性質，《建議修訂守則》中的多項條文(例如須向客戶提供多項資料、即時就買賣指示作出確認、及時和準確的匯報 . . . 等) 不應適用於委託管理基金。
28. 證監會的回應。證監會接納這些意見。經修訂守則定稿將不會適用於以管理公司身分行事，並以委託形式來管理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單位信託、互惠基金(不論其是否已獲得認可)、退休基金及公積金的註冊人。該等註冊人已經受到及將會繼續受到《基金經理操守準則》所監管，因此不會出現監管不足的情況。

誠實及公平(第 2 段)

廣告

29. 建議修訂。根據建議的新條文，註冊人應確保邀請及廣告不會載有任何虛假、偏差、具誤導成分或有欺騙性的資料。
30. 公眾意見。評論者反對使用“偏差”一詞。他們的主要論點是廣告無可避免地會具偏差成分。
31. 證監會的回應。本會接納此建議，並已在經修訂守則定稿中以“貶抑”取代“偏差”一詞。

防止賄賂指引

32. 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守則》強調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所發出的有關指引的重要性。
33. 公眾意見。評論者認為無需加入《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摘要，及認為有關摘要的內容不正確，並建議將該摘要刪去。

34. 證監會的回應。證監會認為該條例的摘要將會為業內人士提供有用的指引。然而，本會已顧及到公眾的意見，並修改有關的用語。

勤勉盡責(第3段)

向客戶提供建議：適當的技巧、小心謹慎和勤勉盡責

35. 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守則》述明註冊人應該在向客戶提供意見時，向該客戶“披露重要事實”。
36. 公眾意見。有評論者認為向客戶披露所有重要事實的規定是不必要的，因為註冊人已有責任在關乎客戶的事宜上以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亦有評論者查詢哪些資料構成“重要事實”。
37. 證監會的回應。證監會接納這些意見，並將述明有關責任的字眼改為“當向客戶提供建議時，應勤勉盡責及謹慎行事”。本會相信，修訂後的條文當可有效地針對預計可能會出現披露不足的問題。

不可以方便為理由暫緩執行買賣指示、收取保證金、獨立帳戶、衍生工具的持倉及申報限額

38. 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守則》要求註冊人：不要暫緩執行買賣指示；須及時收取所有保證金；(就每名客戶)為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及為以現金或保證金進行的交易維持獨立的帳戶；及通知客戶任何適用的衍生工具的持倉限額及申報限額。這些條文部分來自有關條例及交易所的規則。
39. 公眾意見及建議修訂的回應
40. *不可以方便為理由暫緩執行買賣指示*。有意見認為此條文應只適用於可以即時在市場上以有關價格執行的市價指示及限價指示，而不應適用於其他買賣指示，例如審慎地執行的授權買賣指示(如根據其條款有關指示是應該暫緩執行的話)。
41. 此意見獲得接納。本會已對有關條文作出修訂，規定只有市價指示及限價指示才會受到此規定所限。
42. *收取保證金*。有意見認為商號應該有權利而非有責任透過催繳保證金或收取抵押品來自保。

43. 證監會依然認為這是必須涵蓋的重要範疇。證監會希望推廣審慎的風險管理，而一般來說這包括及時收取保證金。
44. 獨立帳戶。一名評論者詢問這條文是否禁止註冊人維持綜合帳戶。
45. 這項詢問的答案是：註冊人維持獨立帳戶的責任適用於每名“客戶”，以及此項規定不會影響註冊人操作綜合帳戶的能力。
46. 衍生工具持倉及申報限額。有評論者問及遵守有關持倉限額及申報限額規定的最終責任。
47. 證監會希望指出，根據有關條例及附屬法例，不論是註冊人或客戶，均有責任遵守與其帳戶有關的適用限額的規定。在考慮過公眾的意見後，證監會已修改原來的建議，澄清就客戶的交易而言，註冊人應“通知”客戶適用的限額及“監察”客戶“在註冊人所維持”的持倉（而非單純“令客戶注意”有關限額）。

記錄買賣指示

48. 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守則》規定所有註冊人必須記錄其以代理人身分接收的及來自商號內部的買賣指示的細節，並立即在有關記錄之上蓋上時間印章；安裝電話錄音系統，以記錄透過電話接收的客戶買賣指示，以及保存有關記錄至少 6 個月。
49. 公眾意見。部分評論者認為，要“即時”在買賣指示上蓋上時間印章是不切實際的。他們要求證監會澄清自動交易系統中的時間記錄是否已足以符合建議的規定。
50. 關於將透過電話接收的客戶買賣指示加以錄音的問題，有評論者提出以下各點：(a)他們認為將電話錄音記錄保留 6 個月的規定過於嚴苛、造成負擔和不符合國際慣例；及 (b)《建議修訂守則》中容許使用流動電話的做法，似乎與期交所的規定並不相符。他們亦詢問記載透過流動電話接收的買賣指示的細節的盤紙是否需要保留 6 個月。
51. 若干名評論者(其中一名代表若干證券交易商)建議不應強制規定必須將買賣指示加以錄音。另一方面，某機構則強烈地認為，除了須將買賣指示錄音之外，亦必須將透過電話作出的交易確認記錄下來，以助解決交易紛爭。

52. 證監會的回應。本會已仔細地考慮過所有意見，並明白到建議的規定將會增加從業員在遵守法規方面的成本。這情況在擬備原來的建議時已經考慮到，但證監會依然認為要使香港的監管架構更符合國際標準，必須提高保存記錄的水平。
53. 為了回應有關意見，證監會對原來的建議作出兩項修訂。第一，保留電話錄音記錄的期限由 6 個月縮短至 3 個月。第二，只要遵守指定的記錄程序(載於經修訂守則定稿第 3.9 段的指引摘要)，便可以在辦事處之內及以外的地方使用流動電話。
54. 請注意：(a)自動交易系統內的時間記錄是可以接受的；(b)經修訂守則定稿中有關使用流動電話的規定適用於所有註冊人(有別於期交所的條文只適用於期交所參與者的情況)；(c)透過流動電話所收到的交易指示的盤紙，須受到適用於電話錄音的保留期限的規定所規限；(d)建議的買賣指示記錄規定，適用於透過電話直接發給聯交所交易大堂的客戶買賣指示；及(e)經修訂守則定稿的附表 4 加入了有關透過電話作出的交易確認的記錄規定。

客戶的最佳利益

55. 建議修訂。根據建議，註冊人應以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這意味著當註冊人向客戶介紹他人的服務時，註冊人亦應顧及該客戶的最佳利益。
56. 公眾意見。幾名評論者就本建議提出以下關注事項：(a)“最佳利益”的標準相當主觀；及(b)如這項標準適用於註冊人向客戶介紹他人提供的服務的情況，很可能會引起連串的爭議。
57. 證監會的回應。證監會依然認為註冊人應以客戶的“最佳利益”來行事。引入建議標準是爲了提供操守指引及保障香港客戶的利益。
58. 然而，本會同意，如在向客戶推介他人的服務的所有情況中均應用本標準，可能會產生反效果。有關條文已作出修訂，使建議的標準只會在有關服務涉及註冊人的聯屬人士時才適用。

有關客戶的資料(第5段)

59. 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守則》說明，如開立帳戶的過程並不涉及面對面的會晤，便應以令人滿意的方式確立客戶的身分。此外，如開戶文件並非在註冊人的僱員面前簽立，則一般來說客戶協議應由專業人士來加以驗證。
60. 公眾意見。評論者歡迎證監會建議放寬開立帳戶的程序，即不再局限於面對面的形式，而是可以透過郵遞或在互聯網上進行。
61. 然而，很多評論者卻反對有關的驗證規定。他們提出以下的主要關注事項：**(a)**驗證過程既繁瑣又昂貴；及**(b)**多個行業的專業人士可能會基於潛在的法律責任而拒絕為文件進行驗證。
62. 有評論者要求證監會澄清以下各項：**(a)**註冊人是否需要負責對作出驗證的人士的專業資格進行獨立核證；**(b)**如客戶是由香港的註冊人在海外的聯屬公司所介紹的，是否仍需驗證；**(c)**電子驗證科技的可接收程度；及**(d)**“銀行家”一詞的定義。有專業團體提議證監會應將其會員視為具備提供驗證服務資格的專業人士。
63. 證監會的回應。雖然證監會並不打算設立程序，規定註冊人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實準客戶所提供的資料是正確的，但證監會亦要求註冊人須採取合理措施來確認客戶的身分，藉以確保有關措施符合國際金融行動專責小組及國際證監會組織所要求的準則，以打擊清洗黑錢的活動。
64. 然而，為了顧及公眾的意見及利便註冊人遵守驗證規定，證監會已修改有關條文，澄清驗證應只關乎客戶協議的簽訂，及身分證明文件的見證。此外，合資格提供驗證服務的人士的類別擴大至包括：其他註冊人、註冊人的聯屬公司、太平紳士、銀行分行經理(代替銀行家)及律師。此外，亦可以使用獲得《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認可的驗證服務，例如由香港郵政所提供的服務。
65. 證監會不打算要求註冊人負責對進行驗證的人士的專業資格進行獨立核證。

客戶協議及風險披露(第6段, 附表1-3)

66. 建議修訂。本會認為適宜在經修訂守則定稿內加入以下條文，以澄清客戶協議內現有的規定：(i)客戶應該能夠指定客戶協議³、任何其他風險披露聲明、授權書、證明文件或協議書所使用的語文(即英文或中文)；及(ii)註冊人應向客戶解釋這些文件。《建議修訂守則》亦指明客戶協議內的若干基本內容規定。
67. 公眾意見。對於這項建議的修訂存在很多的意見，主要集中在以下範疇：(a)建議的客戶協議似乎過於冗長；(b)要求提供解釋、職員聲明、客戶確認及引述CE編號等規定過於繁複；(c)每年重新訂立代存郵件的安排不切實際；(d)評論者對於根據《建議修訂守則》客戶須重新給予授權的規定，與依據《證券條例》(第333章)第81、81A或121AB條⁴的規定是否相同產生混淆；及(e)如英文版本的客戶協議翻譯成中文後出現歧義，不知應以哪個版本為準。
68. 有評論者查詢客戶協議規定是否適用於涉及首次公開發行的單一次證券出售交易。
69. 證監會的回應。本會明白到建議的規定會增加市場參與者在遵守規則方面的工作量。然而，應當注意本會在制訂有關條文時，是顧及到註冊人應對其客戶承擔受信責任。
70. 關於客戶協議的合約條文，由於建議修訂基本上只是將現時載於交易所規則的規定納入經修訂守則定稿之內，因此相信原來的建議應可大致上保存下來。
71. 關於披露風險、解釋客戶協議的內容及取得各項客戶授權等規定，本會認為應該在有關建議為客戶所帶來的利益與其對註冊人所帶來的負擔兩者之間，謀取適當的平衡。藉著公眾的意見及來自業內人士的回應，證監會得以重申就這些事項的立場。

³ 包括《建議修訂守則》附表1、3及4內所列明的風險披露聲明、職員聲明及客戶確認。

⁴ 除非取得客戶的書面授權，以及在有限的情況下，《證券條例》(第333章)第81、81A及121AB條限制交易商及註冊融資人處置證券及證券抵押品。

72. 第一，本會已在經修訂守則定稿內加入更簡潔的風險披露聲明，以取代原有的規定。
73. 第二，向客戶“解釋”所有客戶帳戶文件的責任，已修改為令客戶注意到有關的風險。本會亦對有關條文作出澄清，表示如果並非親身開戶，則有關的說明函件應引導客戶注意風險披露聲明。為此，本會已在經修訂守則定稿附表 1 內的經修訂職員聲明及客戶確認內加入指引，提醒註冊人應引導客戶注意哪些主要事項。
74. 第三，證監會已修訂關於每年需重新訂立代存郵件安排的條文，澄清註冊人只需在有關安排屆滿的日期之前通知有關客戶，指明除非客戶以書面通知撤銷有關安排，否則該項安排便會自動續期。這種做法是可以接受的。
75. 應注意的是，根據《建議修訂守則》及經修訂守則定稿及《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81、81A 或 121AB 條，客戶需要每年就客戶授權再作出書面確認。
76. 關於語文選擇的問題，如英文客戶協議翻譯成中文(相反亦然)，則註冊人可以指明在出現任何歧義時，將會以哪個版本為準。當然，客戶協議的執行將會受到適用的法律，包括《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所規限。
77. 為了對有關單一次證券出售的提問作出回應，經修訂守則定稿(第 6.4 段(有限度地提供服務))加入一項新條文，澄清在提供有限度的服務時，客戶協議的範圍亦可以相應地收窄，並只需載有第 6.2(a)、(b)、(d)及(e)段的條文(主要關於客戶的身分、註冊人的身分及註冊地位、所具備及已提供的服務；以及所涉及的報酬)。
78. 最後，雖然經修訂守則定稿並沒有規定註冊人需與現有客戶重新簽立客戶協議，但註冊人亦可以選擇這樣做。

委託帳戶(第 7 段)

有關委託帳戶的授權及操作

79. 建議修訂。爲了避免客戶授予註冊人或客戶主任的酌情權可能遭到濫用，《建議修訂守則》規定：(i) 應向客戶解釋授權的條款，並應至少每年與客戶確認一次，以確定其是否不擬取消該項授權；(ii)應該在註冊人的簿冊及記錄內，將該等帳戶指明爲“委託帳戶”；及(iii)委託帳戶的開立應經由高級管理層審批。
80. 公眾意見。有評論者認爲逐年確認的規定會造成行政負擔。他們詢問：(a) 假如註冊人的僱員沒有在證監會註冊，則該僱員是否可以爲委託客戶進行交易；及(b)規定要在簿冊內加以註明及必須由高級管理層來審批的理由。
81. 證監會的回應。一如代存郵件安排的情況，在考慮到公眾的意見後，本會已對有關條文作出修訂，澄清註冊人只需在委託帳戶安排屆滿日期之前通知客戶，指明除非客戶以書面通知撤銷有關安排，否則該項安排便會自動續期。證監會亦同時澄清，只有身爲註冊人的僱員才可以替委託客戶進行交易。
82. 此外，本會接受註冊人可以無需在簿冊內將該等帳戶註明爲委託帳戶。該項規定現已刪去。
83. 基於諮詢文件所述理由，證監會依然認爲委託帳戶的開立，必須得到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免註冊人被指稱曾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
84. 最後，應注意經修訂守則定稿內加入了幾項新的條文，規定在向註冊人的僱員或代理人授予權力時，有關的授權書應指明該人是註冊人的僱員還是代理人。另一方面，如向並非爲註冊人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人授予權力，則有關的授權書應指明該人並非爲註冊人的僱員或代理人。上述規定旨在減低違規及出現爭議的機會。

爲客戶提供資料(第8段)

關於商號的資料：一般規定

85. 建議修訂。爲了減低誤導客戶或令客戶產生混淆的可能性，《建議修訂守則》強調，當僱員同時“以不同身分行事”時，註冊人應確保該僱員清楚交待他們是代表哪一家公司及以何種身分行事。

86. 公眾意見。若干評論者認為識別身分的規定，在大機構內切實執行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87. 證監會的回應。本會接納這項意見，並修訂原先建議的方針。根據最終的修訂，當僱員在為某個金融服務集團內超過一家公司行事時，註冊人應確保“客戶按常理不會對該名僱員是代表哪一家公司行事產生混淆”。關於須清楚表明僱員是代表哪一家公司行事的嚴格規定(包括識別僱員是以哪種特定身分行事的規定)現已刪除。

盡快確認

88. 建議修訂。該守則一般規定註冊人應盡快向客戶作出交易確認。《建議修訂守則》詳細說明涉及期權合約的交易確認的內容及發出確認的時間的具體規定。
89. 公眾意見。評論者認為這項盡快作出確認的一般規定不應適用於委託帳戶。其中一名評論者甚至反對在“1 個營業日”的期限內就期權買賣作出確認的建議。
90. 證監會的回應。本會接納這些提議，並在修訂條文中明確指出第 8.2(a) 段(盡快確認的一般規定)不適用於委託帳戶。此外，註冊人必須盡快(而非在“1 個營業日”內)向客戶作出有關期權交易的確認。

及時和準確的匯報

91. 建議修訂。諮詢文件提議應每月(而非該守則所規定的每季)向客戶提供帳戶結單(沒有進行交易的帳戶除外)。同時亦建議詳細說明帳戶結單及成交單據的內容規定。
92. 公眾意見。若干評論者不贊成每月提供結單的建議，因為有關程序會加重其負擔。他們亦查詢是否需要就股票借貸交易發出“成交單據”，以及質疑將非保證金帳戶註明為“現金帳戶”的理據。
93. 證監會的回應。大部分這些意見都獲得接納。本會已修訂就賣空及股票借貸交易發出成交單據的規定，使有關規定只適用於身為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此外，為利便註冊人遵守有關規定，識別“現金”帳戶的責任現已改為識別“保證金”帳戶的責任。

94. 證監會依然認為應該每月向客戶提供結單，從而使客戶得以掌握充分的資料。

關於商號的資料：財務

95. 建議修訂。註冊人應該應客戶的要求向其提供最近期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而不是該守則所規定的“最近期的帳目”)。
96. 公眾意見。有評論者關注到有關的財務報表可能會載有價格敏感及機密的資料，因此不宜披露。
97. 證監會的回應。證監會並不打算要註冊人因本條文而披露真正的價格敏感及機密的資料。
98. 然而，本會認為適宜恢復該守則內的條文，規定註冊人應在客戶要求披露其財政狀況時，就對其財政狀況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重要變動作出披露。

客戶獲優先處理(第9段)

非公開、重大的資料

99. 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守則》訂明：(i)註冊人不得藉擁有非公開及重大資料而就證券及期貨合約進行交易，包括不為任何客戶進行交易；及(ii)“資料”一詞包括研究及分析。
100. 公眾意見。評論者一般都支持這項建議，贊成商號不應趁其即將向公眾發布研究及分析時，本身進行交易或游說客戶進行交易。然而，評論者卻認為該建議的範圍過於廣泛，而且證監會亦不應禁止註冊人使用不打算公開發表的研究及分析資料。
101. 證監會的回應。本會接納以上各點，並已對有關條文作出修訂，明確地防止註冊人因為掌握即將代客戶進行交易的消息或掌握與客戶進行交易的消息，或因為掌握其他即將向市場發表，及一經披露便預計會對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非公開資料，而導致其得以為本身或客戶進行“扒頭交易”。

遵守法規(第12段)

僱員的交易

102. 建議修訂。諮詢文件指出，應列明註冊人可以准許其僱員(包括董事)為其本身進行交易的條件及程序，其中的建議包括：(i)涉及僱員的帳戶所進行的交易，應該在會計記錄中加以記載及清楚識別；及(ii)涉及僱員的帳戶所進行的交易，應由獨立的高級管理層進行密切的監察。
103. 公眾意見。有評論者提議“僱員”一詞不應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帳戶的操作應由“註冊人”(而非高級管理層)加以監督及監察。他們提出的問題包括：(a)規定在會計記錄中識別僱員的帳戶的理據，及為何要就在僱主並無商業利益的市場上進行的交易提供有關的交易詳情；及(b)僱員的配偶的帳戶是否屬於有關的帳戶。
104. 證監會的回應。本會已研究過上述各點，並已在經修訂守則定稿中明確指出，“僱員”一詞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此外，本會已對此條文作出修訂，將需提供詳細資料的僱員交易局限於就在香港的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就該等產品的衍生工具而進行的交易，而該僱員的僱主有就該等產品提供服務。
105. 然而，為了盡量避免出現違規的情況，證監會認為涉及僱員的帳戶所進行的交易，應該在會計記錄中加以記載及清楚識別，並由獨立的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的有關建議，應該予以保留。
106. 最後，根據證監會的原意，配偶的帳戶不會自動被視為有關的帳戶，但假如僱員在該帳戶中持有實益權益，則該帳戶將會被視為有關的帳戶。

向證監會發出通知

107. 建議修訂。證監會建議規定註冊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證監會特定事項。這些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該註冊人、其僱員或其他註冊人確實違規及涉嫌違規的情況。
108. 公眾意見。這項建議引發很多意見。他們一般贊成需要就違規的情況向證監會作出匯報。然而，評論者卻認為規定過於廣泛，並就以下事項表示具體關注：(a)建議並沒有規定註冊人只須就重大的違規事宜作出匯報，及有關規定並不限於與證券或期貨業有關的法規；(b)立即以書面作

出匯報的責任看來不切實際；(c)註冊人需要就其“有理由懷疑”(及尤其是涉及其他註冊人)的任何違規事宜作出匯報的規定，可能會帶來不合理的負擔；及(d)對“重組、重整、合併”等事宜作出匯報，可能會涉及披露價格敏感資料。

109. 證監會的回應。大部分的公眾意見都獲得本會接納。主要的規定已修訂如下：第一，匯報規定只適用於“嚴重”違反由證監會所“執行或發出”的法例、規則、規例及守則的情況。第二，當註冊人“有理由懷疑”發生違反法規事宜時便需作出匯報的責任，已修改為需要對“涉嫌”的違規行為作出匯報。第三，匯報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作出。最後，關於股東重組的事宜，只有那些涉及“大股東”(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的才須向證監會匯報。

回佣、非金錢利益及關連交易(第13段)

110. 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守則》強調註冊人應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有關投資組合的經理向其出示並要求付款的發票上所列出的物品及服務，符合該守則內的若干規定(例如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組合經理的客戶有利)。
111. 公眾意見。有評論者提議證監會澄清何謂“合理步驟”。
112. 證監會的回應。這論點獲得接納。本會已將註冊人的責任修改為在當發票上所列出的物品及服務類別看來不符合經修訂守則定稿內的規定時，才須作出查詢。

專業投資者(第15段)

113. 建議修訂。鑑於現今市場的現實情況，證監會明白到有需要將投資者區分為專業投資者及非專業投資者，以及確保業務操守原則富有彈性。2000年7月26日，證監會發表了《有關為專業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提供服務的受監管人的操守準則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內有關專業投資者的草擬條文已納入《建議修訂守則》之內。
114. 公眾意見。評論者主要關注下列事項：(a)“專業投資者”一詞的涵義過於局限；及(b)註冊人必須獲得客戶的同意才可以將客戶視為專業投資者的規定，會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有幾名評論者認為，註冊人在與專業投資者進行交易時可獲寬免遵守的操守條文的範圍應予以擴大。

115. 證監會的回應。證監會已在即將發表的《有關為專業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提供服務的受監管人的操守準則諮詢文件：諮詢總結》內，對上述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經修訂守則定稿已加入了載於該諮詢總結內的最終條文。尤其是，本會已對有關條文作出修訂，澄清註冊人只須向擁有高資產淨值的個人、公司及信託公司取得書面同意。此外，有關條文亦訂明註冊人在面對專業投資者時，可獲寬免遵守第 7.1(a)(ii)及(b)段(有關委託帳戶的授權及操作)的規定。

其他意見

對草擬條文的意見

116. 評論者亦就《建議修訂守則》內個別章節及該守則中的若干條文的草擬提出其他意見。如本會認為適當及有此需要，已作出相應的修改。然而，我們必然無法滿足所有人的期望，這是在這類諮詢工作中常見的現象。尤其是，有若干律師事務所要求我們就註冊人 – 業內人士一般已十分清楚的事項給予定義或作出澄清。鑑於經修訂守則定稿是以註冊人作為對象，因此除非我們認為明顯地有需要作出澄清，否則我們並沒有加入新的定義。

客戶身分規則及網上交易

117. 有數名評論者要求本會就載於該守則第 5 段及附表 2⁵的客戶身分規定的實施情況作出澄清。同時，亦有評論者詢問建議修訂對網上交易的適用情況。
118. 我們建議對上述事項感興趣的人士參閱證監會在 2000 年 7 月發表的《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及證監會其他有關客戶身分規定的指引，以掌握進一步的詳情。同樣地，關於網上交易的監管事宜，本會建議業內人士參閱證監會所發表的有關指引。

其他修訂

119. 證監會在顧及到建議進行的第二階段規則修訂及對《建議修訂守則》作進一步檢討後，對原來的建議修訂作出額外的修改。這包括對第 4.1 段(適當的職員)作出修訂，以確保註冊人所聘用或委任進行交易的任何人，都

⁵ 有關在 2000 年 7 月 28 日開始實施的、對第 5.4 段及附表 2 所作的最新修訂，請參閱 2000 年第 30 號憲報。注意：證監會並沒有在《建議修訂守則》的諮詢期間，另外就上述第 5.4 段及附表 2 再諮詢公眾的意見。

是適當人選及具備履行該受僱職責或受委職責的資格。

120. 同時，附表 3 亦加以修訂，以便納入現時載於聯交所的規則內，但卻被建議刪去的有關賣空及股票借貸的若干條文(例如若干與分類帳、備存記錄、客戶協議及成交單據有關的規定)。這些新加入的條文只適用於身為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註冊人。
121. 此外，附表 4 亦有所修訂，藉以：(i)規定須記錄透過電話進行的交易確認，而有關規定與買賣指示的錄音規定相若；(ii)加入及仔細修訂期交所有關規管交易所參與者為符合結算所的保證金規定而收取的核准證券的具體條文；(iii)禁止在委託帳戶內開立短倉期權倉盤，除非此舉在事前已獲客戶書面批准；(iv)刪除所有對 NYMEX 合約的提述，因為該項聯盟已經終止；及(v)更新“其他規定”一覽表(該等規定不時由期交所施加)。

生效日期及過渡性安排

122. 經修訂的守則將於 200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但當中第 3.9、5.1、6.1 至 6.2 段及附表 4 第 1A 段將於 200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現行守則中在 2001 年 4 月 1 日以前已經存在的第 5.1、6.1 及 6.2 段，將維持有效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為止。